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

禁止钓鱼、捕鱼、游泳河道名录的公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为保障行洪安全、保护河道生态、保持河道文化景观，按照河道分级管理权限，现公布苏州市级实施管理的流域性河道、区域性河道及跨县重要河道内第一批禁止钓鱼、捕鱼、游泳河道名录如下：

一、为保障行洪安全、公民人身安全、保持河道文化景观及公共环境文明，禁止在以下流域性河道、区域性河道及跨县重要河道内游泳及捕鱼。长江、京杭大运河苏南段、望虞河、吴淞江、太浦河5条流域性河道，张家港、十一圩港、走马塘、锡北运河、元和塘、常浒河、白茆塘、七浦塘（含老七浦塘）、杨林塘、娄江、浏河、盐铁塘、苏申外港、八荡河、青阳港、頔塘、苏嘉运河（老运河）17条区域性河道，东横河、盐铁塘、济民塘、界浦港、大直港-南塘江、横路港、紫荇塘、清溪河、西大港9条跨县重要河道及西塘河共计32条河道。

二、为保护河道生态、公民人身安全及公共环境文明，禁止在以下重要引排河道内钓鱼。望虞河、七浦塘、太浦河、西塘河、张家港、十一圩港、常浒河、白茆塘、七浦塘、杨林塘、浏河共计11条河道。

三、各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公布本级管理权限内禁止钓鱼、捕鱼、游泳河道名录，并加强宣传引导，做好日常管理和巡查监管工作。